

邢台市财政局文件

邢市财环资〔2018〕64号

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(用于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 2018-2019 年采 暖季运行补贴) 预算的通知

邢台县、桥东区、桥西区、高开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用于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 2018-2019 年采暖季运行补贴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建〔2018〕250 号）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2018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万元，具体金额见附件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“2110301 大气”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是 2018 年 11 月 15 日-2019 年 3 月 15 日采暖季运行补贴省级应负担部分的 50%。

二、请各县（区）收到预算额度后，要按照确定的补助政策，统筹用于气代煤电代煤运行补贴。要将保障群众温暖过冬作为底线，积极采取预拨方式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。

附件：2018-2019 年采暖季运行补贴预算明细表



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13日印发

2018-2019年采暖季运行补贴预算明细表

县（区）名称	行政区划码	金额（万元）
邢台县	130521	688
桥东区	130502	370
桥西区	130503	178
邢台市高新技术开发区	130511	359
合计		1595